

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
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和 2 万吨复
混肥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5 日，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在德州市组织召开“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和 2 万吨复混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等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根据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和 2 万吨复混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和 2 万吨复混肥项目”为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运河大道 2160 号，项目投资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0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租赁山东黑马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占地面积 14600m²，优化现有生产线及平面布置，生产区占地面积 7000m²、仓库建筑面积 7600m²。项目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将原有 64 台复合肥专用双辊挤压造粒机、2 套单层分级筛、2 套低压布袋除尘器、半自动 PLC 控制系统更换为 64 台大压力硫酸铵专用双辊挤压造粒机、2 套三层振动分级筛、2 套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全自动化 DCS 控制系统。项目技术改造后，达到年产 38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2 万吨复混肥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包括硫酸铵挤压颗粒生产线（挤压硫酸铵颗粒与药肥共线生产）及其配套设施，不包括水溶肥生产部分。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0 万元，部分验收达产后年产 38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0.5 万吨

药肥。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委托山东天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获得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和 2 万吨复混肥项目的批复》（德环德城报告表（2026）28 号）。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402MAEGW0QC5J001V。

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对项目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金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2026 年 09 月 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JC-HJ26I3218）。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0%。实际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包括硫酸铵挤压颗粒生产线（挤压硫酸铵颗粒与药肥共线生产）及其配套设施，不包括水溶肥生产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查勘，结合环评报告内容与企业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水溶肥生产部分暂未建设。

2.环保设施方面：环评设计内容为，在投料区设置负压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破碎、挤压造粒、粗筛、喷浆滚筒造粒、烘干、冷却、精筛、混料工段设置负压管道收集废气，包装工序配置气密封环与主动式负压回气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旋风除尘器+2 套布袋除尘器+1 座洗涤塔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最终经现有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内容为在投料区设置负压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破碎、挤压造粒、粗筛、喷浆滚筒造粒、冷却、精筛工段设置负压管道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旋风除尘器+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因温度高采用 1 座洗涤塔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现有同一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压硫酸铵颗粒及药肥均为大颗粒状，结构紧实，且经精

筛后粉尘量很少，包装工序采用扎紧包装袋方式减少粉尘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上述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经验收组讨论，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挤压造粒、粗筛、喷浆滚筒造粒、烘干、冷却、精筛、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热风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挤压造粒、喷浆滚筒造粒、烘干工序产生的氨、臭气浓度；原料磷酸一铵、尿素等含氮原料在储存时产生的极少量的氨、臭气浓度。

在投料区设置负压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破碎、挤压造粒、粗筛、喷浆滚筒造粒、冷却、精筛工段设置负压管道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旋风除尘器+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因温度高采用1座洗涤塔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经现有同一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挤压硫酸铵颗粒及药肥均为大颗粒状，结构紧实，且经精筛后粉尘量很少，包装工序采用扎紧包装袋方式减少粉尘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配套风机运行。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车间内沉降粉尘颗粒、循环水箱沉淀物、废矿物、废油桶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车间内沉降粉尘颗粒和洗涤塔循环水箱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区，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2026 年 09 月 12 日，在此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8\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速率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ND，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ND，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52kg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32（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标准要求。因环保设施构造原因，环保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对环保设施去除率进行计算。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4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氨最大浓度为 $0.17\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60dB（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车间内沉降粉尘颗粒和洗涤塔循环水箱沉淀物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存放于一般固废存放区，作为资源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2t/a、氮氧化物：1.5t/a、烟粉尘：6.6t/a。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2.96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未新增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中科振华肥业（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硫酸铵挤压颗粒和 2 万吨复混肥项目（部分验收）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项目正式投产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按核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扩大产能、变更产品种类或调整生产工艺。

2、按时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3、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

2026 年 9 月 5 日